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年产 2000 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 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518009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m2rd2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0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 (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02MAD69BC79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林文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林文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林文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392FA0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瑞洁	03520240513000000081	BH073036	王瑞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学芝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8175	杨学芝
王瑞洁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结论	BH073036	王瑞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392FA0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2000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瑞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130000000081，信用编号 BH07303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瑞洁（信用编号 BH073036）、杨学芝（信用编号 BH04817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392FA0L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营
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晓峰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园林
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
工；环保技术咨询；销售：环保设备。（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揭阳市榕城区莲花大道以东、临江北路以北
玉东苑2栋6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19 年 5 月 16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王瑞浩
证件号码:	410527199003116768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03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1300000008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揭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瑞洁			证件号码	41052719900311676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1	-	202411	揭阳市: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	1	1
截止			2024-12-25 17:53:0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25 17:53



20241226287338176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学芝		证件号码		44522119910309700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1		揭阳市: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4-12-26 10:4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26 10:44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9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60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61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62
附图 5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63
附图 6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64
附图 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查询截图.....	65
附图 8 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66
附图 9 项目四至实景图及厂区内地面硬底化照片.....	67
附件 1 委托书.....	69
附件 2 营业执照.....	70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71
附件 4 土地租赁合同书及用地证明.....	72
附件 5 拉丝油使用说明及 MSDS 文件.....	79
附件 6 农灌协议.....	83
附件 7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84
附件 8 环评公示截图.....	8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2000 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45202-04-01-8164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厚洋村神港工业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17 分 31.613 秒，北纬 23 度 31 分 51.9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3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异形材料（由优质碳素钢热轧盘条进行深加工而成），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所规定的淘汰类和限制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也不属于上述清单所列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厚洋村神港工业区内，占地面积为 9365 平方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书及用地证明（见附件 4）可知，该地块为原承租方（林文峰）租赁的梅云厚二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建设土地，原承租方（林文峰）分租予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使用。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规划图可知（见附图 5），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居住、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非建设区。本项目从事异形材料生产制造，符合该地块的用途。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要求。

3、与环保政策相符性

表 1 项目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判定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1	第五章第三节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	1、项目使用的拉丝液为拉丝油与水按一定比例混合（拉丝油浓度约 6%），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2、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丝液在高温退火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废气集中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	符合

	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 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最终经 1 根 15 m 排气筒（DA001）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			
	第七章：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严格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投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项目无使用高 VOCs 含量原料，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丝液在高温退火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废气集中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 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最终经 1 根 15 m 排气筒（DA001）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1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	项目拉丝油采用密闭桶装并储存在车间内，在非取用状	符合

		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态时开口密闭。	
3.2		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2、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使用的拉丝液为拉丝油与水按一定比例混合（拉丝油浓度约 6%），拉丝油采用密闭桶装并储存在车间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开口密闭。企业建成后需建立台账，对拉丝油等原料的使用进行记录存档。	符合
4、与《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中“二、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一）有组织排放控制指标。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 10、50、200 毫克/立方米。”本项目退火炉使用电能清洁能源，不产生燃烧废气，因此符合要求。 5、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				

	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从事异形材料生产制造，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相符。 6、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中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见表2。 表2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不予批准情形</th><th>相符性分析</th><th>是否属于不予批准情形</th></tr> <tr> <td>1</td><td>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td><td>①本项目从事异形材料生产制造； ②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厚洋村神港工业区内，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居住、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非建设区，故项目符合用地规划。</td><td>否</td></tr> <tr> <td>2</td><td>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td><td>①根据《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丝液在高温退火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废气集中收</td><td>否</td></tr> </table>			序号	不予批准情形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不予批准情形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①本项目从事异形材料生产制造； ②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厚洋村神港工业区内，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居住、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非建设区，故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否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	①根据《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丝液在高温退火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废气集中收	否
序号	不予批准情形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不予批准情形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①本项目从事异形材料生产制造； ②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厚洋村神港工业区内，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居住、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非建设区，故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否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	①根据《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丝液在高温退火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废气集中收	否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最终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根据《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稳中趋好。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配制拉丝液用水，拉丝液由拉丝油与水混合而成，拉丝液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限值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进一步处理。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①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配制拉丝液用水，拉丝液由拉丝油与水混合而成，拉丝液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限值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进一步处理。 ②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丝液在高温退火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废气集中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最终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本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	否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④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理率 100%。	
4	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否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已与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2000 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情况一致。	否

综上，本项目不在《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五个不予批准之列中。

7、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3 项目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委托了专业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环评报批。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本项目从事异形材料生产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中“其他*”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需进行排污登记。	相符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登记管理工作。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登记。 7、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中附件:新建“两高”项目管理工作指引,该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需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项目能源使用低于《通知》中 1 万吨标准煤,故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本项目从事异形材料生产制造,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中的管理目录的相关行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不冲突。

8、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要求，加强我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称“三线一单”）管理，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特制定本方案。

①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厚洋村神港工业区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周边大气、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环境质量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在本项目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总体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能源消耗合理分配，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厚洋村神港工业区内。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6、附图 7），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520220002。在《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具体管控要求及本项目相符性情况见表 4。

表 4 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20220002	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揭阳市	榕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引导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 3.【水/禁止类】禁止新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5.【大气/限制类】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6.【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从事异形材料生产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所规定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退火炉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项目使用的拉丝液为拉丝油与水按一定比例混合（拉丝油浓度约6%），不属于高挥发型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要求中的禁止类、限制类情形。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用水量较大的第三产业用水户全面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引导城市工业、绿化、环卫、生态景观等使用再生水、雨水等其他水源。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配制拉丝液用水，拉丝液由拉丝油与水混合而成，拉丝液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限值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梅云

			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进一步处理。 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居住、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非建设区，符合规划要求。 项目退火炉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引榕干渠、榕江南河、仙桥河、梅溪河等重点流域实施水污染综合整治，完善仙梅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 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 3.【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五金、不锈钢制品等重点行业粉尘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强化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和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4.【大气/限制类】现有VOCs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VOCs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5.【大气/限制类】现有VOCs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 6.【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配制拉丝液用水，拉丝液由拉丝油与水混合而成，拉丝液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限值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丝液在高温退火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废气集中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后，最终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不设置生物质锅炉。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水/综合类】完善市区榕江、引榕干渠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配制拉丝液用水，拉丝液由拉丝油与水混合而成，拉丝液循环利用，定

		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限值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车间地面进行防渗、防腐蚀、防泄漏硬底化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2000 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厚洋村神港工业区内，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6 度 17 分 31.613 秒，北纬 23 度 31 分 51.964 秒，主要从事异形材料制造。项目占地面积为 9365m ² ，建筑面积为 5750m ² 。项目总投资为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2000 吨异形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现委托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立即组织环评技术人员进行了实地勘察，收集有关的资料，按照有关环评技术导则、规范的要求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表 5 项目工程组成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组成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占地面积：2600m ² ，建筑面积 2600m ² ，一层，设置压延区，放置 40 台压延机
			生产车间 2	占地面积：1900m ² ，建筑面积 1900m ² ，一层，设置拉丝区、退火区，放置 15 台拉丝机及一台退火炉
			仓库	占地面积：1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一层
			办公楼	占地面积：250m ² ，建筑面积 250m ² ，一层
			固废仓	占地面积：5m ² ，一层，位于仓库
			危废仓	占地面积：5m ² ，一层，位于仓库
	2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3	环保工程	给排水系统	项目所需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	
		废水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配制拉丝液用水，拉丝液由拉丝油与水混合而成，项目拉丝液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限值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进一步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丝液在高温退火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集中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最终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吸声、减振措施等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于一般固废仓内，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	经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存放点，委托相关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年产量详见表6。

表6 项目主要产品年生产量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产量
1	异形材料	2000t/a

备注：本项目产品为异形材料，规格约为1.4mm，主要采用优质碳素钢热轧盘条（6.5mm）作为原料，通过拉丝、压延、退火工艺加工制作而成，主要作为小家电零件原料、服装配件等，用于小家电、服装等制造行业。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其数量情况详见表7。

表7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能力（每台）
1	拉丝机	/	15台	60kg/h
2	压延机	/	40台	25kg/h

3	退火炉	电箱式	1 台	850kg/h
---	-----	-----	-----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共设拉丝机 15 台,平均每台拉丝产能为 60kg/h,拉丝机每天工作 8 小时,设备全年运行 300 天,则 15 台拉丝机理论最大生产产能 2160t/a,大于本项目设计产能 2000t/a;项目共设压延机 40 台,平均每台压延产能为 25kg/h,压延机每天工作 8 小时,设备全年运行 300 天,则 40 台压延机理论最大生产产能 2400t/a,大于本项目设计产能 2000t/a;项目共设退火炉 1 台,产能为 850kg/h,每天工作 8 小时,设备全年运行 300 天,则退火炉理论最大生产产能 2040t/a,大于本项目设计产能 2000t/a。因此,本项目设备产能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设备生产能力与产品设计产能相匹配。

5、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8。

表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年使用量 (t)	厂区内最大储存量
1	优质碳素钢热轧盘条	固体	1996.044	500
2	环保型拉丝油	液体	5	1
3	机油	液体	1	0.5

理化性质:

(1) 环保型拉丝油:由天然油脂和十几种表面活性剂精制而成,有效含量达 72%,广泛应用于拉丝行业,是高档拉丝的首选润滑材料拉丝油使用,主要成分为食品级椰子油橄榄油脂脂肪酸含量 40.10%、各种活性助剂含量 28%、游离碱 $\leq 0.05\%$ 、氯化物含量 $\leq 0.4\%$ 、甘油 0.1~0.2%。其使用说明及 MSDS 成分见附件 5。

(2) 机油:起润滑作用,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机油的作用就是在两摩擦副之间形成一种保护膜,避免金属与金属之间直接接触,从而缓冲了摩擦力作用,起到润滑作用,减少磨损,使机械正常运转。

6、物料平衡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本评价分析,本项目物料平衡核算见下表。

表 9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t/a)		产出 (t/a)	
优质碳素钢热轧盘条	1996.044	异形材料 (产品)	2000
环保型拉丝油	5	非甲烷总烃	0.044

/	/	边角料	1
合计	2001.044	合计	2001.044

7、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一年 300 天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200\text{m}^3/\text{a}$ 。

②拉丝液配置及补充

拉丝工序使用拉丝油需配水稀释为拉丝液（即乳化液）使用，调配后拉丝油含量约 6%，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及时补充。拉丝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需更换。

厂区设有 3 个拉丝液循环池，尺寸均为 4 米*1.2 米*0.6 米，则容积合计为 $4\times 1.2\times 0.6\times 3=8.64\text{m}^3$ ，生产过程因蒸发及少量拉丝液附着于金属线表面带走损耗，每天水分损耗及带走量约为 10%，即为 $0.864\text{m}^3/\text{d}$ （ $259.2\text{m}^3/\tex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被金属线带走的拉丝油约占产品量的 2.2‰，则项目工件带走拉丝油量约为 $4.4\text{t}/\text{a}$ 。

为保持拉丝液循环使用，除了设置过滤装置清理油泥外，在日常停机保养时，会关闭循环池搅拌，静止拉丝液 15~30min，让杂油浮出表面，利用撇油器撇除杂油及表层乳化液，作为危险废物单独委外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一年累计产生的废乳化液量约占在线循环量的 15%，故产生废乳化液量 $1.30\text{t}/\text{a}$ ，其中含水量 $0.75\text{t}/\text{a}$ 。

因此，拉丝过程损耗水量共计 $268.07\text{m}^3/\text{a}$ ，通过新配置拉丝液及补水及时补充。

表 10 本项目拉丝油使用物料平衡表（单位：t/a）

投入				产出			
来源	拉丝油	水	合计	项目	拉丝油	水	合计
新配拉丝液	5.00	83.3	88.3	过程损耗	4.4	259.2	263.6
循环池在线量	0.52	8.12	8.64	油泥带走	0.05	0	0.05
日常补水	0.00	176.65	176.65	停机保养清理	0.55	0.75	1.30

		/	/	/	/	循环池在线量	0.52	8.12	8.64
	小计	5.52	268.07	273.59	小计	5.52	268.07	273.59	
	(2) 排水 ①拉丝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需更换，不外排。 ②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照 0.9 计算，则产生量为 180m³/a。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限值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图例： ——→ 排水走向 -----→ 水循环走向 ~~~~~ 损耗 图 1 水平衡图（单位：m³/a）								
	8、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 2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 9365 平方米，建筑面积 5750 平方米。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10、四至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面为揭阳市启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面隔路为工厂厂房，西面为空地，北面隔路为工厂厂房。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	1、生产工艺分析 1.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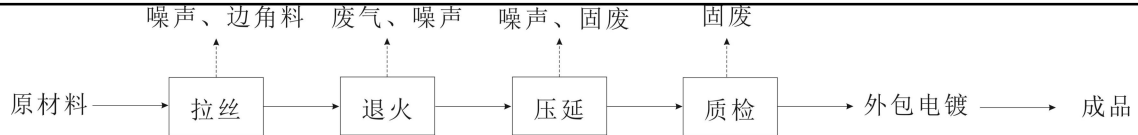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拉丝：把优质碳素钢热轧盘条*进行拉细，加工成相应规格的热轧盘条，拉丝过程需使用拉丝液进行润滑，拉丝液由拉丝油与水混合而成，拉丝液循环利用，但拉丝过程中热轧盘条会带走部分拉丝油，造成拉丝油的损耗，因此需定期补充。

(2) 退火：拉丝后的热轧盘条通过退火炉进行热处理，增强可塑性以便压延。本项目退火炉使用电作为能源，工作温度约为 900℃。

(3) 压延：经过退火的热轧盘条更具有可塑性，经进一步压延成型后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热轧工作原理：压延热轧是一种金属加工工艺，主要用于将金属锭或金属坯料通过热轧过程转化为所需的形状和尺寸。这个过程通常在钢铁生产中使用，但也可以用于其他金属。以下是压延热轧的基本原理和步骤：

①加热：首先，金属锭或坯料被加热至适当的温度，通常称为再结晶温度以上。这个温度取决于金属的种类，对于钢来说，通常在 900℃至 1300℃之间。加热可以使金属变得柔软和易于加工。

②热轧：加热后的金属锭或坯料被送入轧机。轧机通常由一对或多对旋转的轧辊组成，可以精确地控制金属的形状和尺寸，它们对金属施加压力，使其形状和尺寸发生变化。粗轧过程中，金属的长度会增加，而厚度和宽度会减小。热轧过程中，金属的温度会逐渐降低，但仍保持在再结晶温度以上。

④冷却：热轧后的金属通常需要进行冷却。冷却可以是自然空气冷却，也可以通过水喷雾或其他冷却介质进行控制冷却。本项目压延后的产品为自然空气冷却。

(4) 外包合格：经压延后的成品即可出厂外包电镀。

*备注：本项目使用优质碳素钢热轧盘条作为原材料，无需对原材料进行表面除油除锈前处理。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丝液在高温退火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2) 废水 项目拉丝过程需使用拉丝液进行润滑，拉丝液由拉丝油与水混合而成，拉丝液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 噪声 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热轧盘条边角料、废油泥、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滤网、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桥中)现状为综合用水功能,水质目标均为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 根据《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40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65.0%,优良率为57.5%,均与上年持平;劣于Ⅴ类水质占5.0%(为惠来县入海河流资深村一桥、普宁市下村大桥)。其中,省考断面、省考水域功能区、跨市河流水质较好,达标率分别为81.8%、93.3%、100.0%;入海河流、城市江段、国考水功能区水质较差,达标率分别为28.6%、33.3%、50.0%。水质污染不容乐观。 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榕城区水质较差。各区域水质达标率分别为揭西县(88.9%)>揭东区(75.0%)>惠来县(69.2%)>普宁市(66.7%)>榕城区(16.7%)。 揭阳市三江水质受到轻度污染。达标率为55.6%,与上年持平,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氨氮、总磷。其中,龙江惠来河段水质较好,达标率为100.0%;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较差,达标率均为50.0%。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稳中趋好。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好转,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考断面、省考断面、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评价指标选取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	---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内容，“十三五”以来，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实现自 2017 年以来连续 7 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2023 年达标率为 96.7%，比上年上升 0.5 个百分点；综合指数 I_{sum} 为 3.1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 7.2%，空气质量略有下降，在全省排名第 17 名，比上年下降 3 个名次。 2023 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六项污染物达标率在 99.7%~100.0%之间。与上年相比，SO₂、PM_{2.5}、PM₁₀ 浓度分别上升 14.3%、35.3%、12.5%，NO₂、CO 持平，O₃ 下降 3.7%。 五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达标率在 97.0%~99.7%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2.77（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 11.2%，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下降。最大指数为 0.83（I_{sum}）；各污染物的污染负荷从高到低分别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30.1%、可吸入颗粒物 22.7%、细颗粒物 20.2%、二氧化氮 14.3%、一氧化碳 8.1%、二氧化硫 4.6%。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综合指数增幅分别为 7.1%、3.7%、5.8%、11.3%、22.3%，空气质量不同程度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区的 SO₂、NO₂、CO、PM_{2.5}、PM₁₀、O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为达标区。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厚洋村神港工业区内。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附图 3 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可知，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详见附图 7。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为已开发区域，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周边及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落实
--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从事异形材料制造，用地范围内均计划进行硬底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六、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从事异形材料制造，用地范围内均计划进行硬底化，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从事异形材料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一、大气环境 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空气环境质量，保持周围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零散的居民点及厚洋村，零散的居民点分别位于项目东北向 120 米、166 米、365 米处，项目西北向 145 米处；厚洋村位于项目西南向 460 米处。详见附图 4。 表 1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敏感点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居民点</td><td>95</td><td>136</td><td>50 人</td><td>居民</td><td>大气环境</td><td>大气环境二类区</td><td>东北</td><td>120</td></tr> <tr> <td>居民点</td><td>-78</td><td>185</td><td>50 人</td><td>居民</td><td>大气环境</td><td>大气环境二类区</td><td>西北</td><td>145</td></tr> <tr> <td>居民点</td><td>0</td><td>200</td><td>50 人</td><td>居民</td><td>大气环境</td><td>大气环境二类区</td><td>东北</td><td>166</td></tr> <tr> <td>居民点</td><td>392</td><td>37</td><td>50 人</td><td>居民</td><td>大气环境</td><td>大气环境二类区</td><td>东北</td><td>365</td></tr> <tr> <td>厚洋村</td><td>-280</td><td>-445</td><td>约 3000 人</td><td>居民</td><td>大气环境</td><td>大气环境二类区</td><td>西南</td><td>460</td></tr> </tbody> </table> 备注：以本项目中心点为坐标原点。 二、地表水环境								敏感点名称	坐标		规模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居民点	95	136	50 人	居民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120	居民点	-78	185	50 人	居民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北	145	居民点	0	200	50 人	居民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166	居民点	392	37	50 人	居民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365	厚洋村	-280	-445	约 3000 人	居民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
敏感点名称	坐标		规模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居民点	95	136	50 人	居民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120																																																							
居民点	-78	185	50 人	居民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北	145																																																							
居民点	0	200	50 人	居民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166																																																							
居民点	392	37	50 人	居民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365																																																							
厚洋村	-280	-445	约 3000 人	居民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	460																																																							

	地表水保护目标为项目最近的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侨中）现状为综合用水功能，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项目的声环境质量，区域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厂界外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四、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配制拉丝液用水，拉丝液由拉丝油与水混合而成，拉丝液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限值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进一步处理。 表 12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pH 值</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TP</th></tr><tr><td>《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限值</td><td>5.5~8.5</td><td>200</td><td>100</td><td>100</td><td>/</td><td>/</td></tr><tr><td>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水设计标准</td><td>6-9</td><td>150</td><td>100</td><td>100</td><td>20</td><td>5</td></tr><tr><td>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设计标准</td><td>6-9</td><td>60</td><td>20</td><td>20</td><td>8（15）</td><td>1</td></tr></table> 2、大气污染物 项目退火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限值	5.5~8.5	200	100	100	/	/	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水设计标准	6-9	150	100	100	20	5	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设计标准	6-9	60	20	20	8（15）	1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限值	5.5~8.5	200	100	100	/	/																							
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水设计标准	6-9	150	100	100	20	5																							
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设计标准	6-9	60	20	20	8（15）	1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摘录		
	执行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DB44/27-2001 表 2 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4.0
	项目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14。		
	表 14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配制拉丝液用水，拉丝液由拉丝油与水混合而成，拉丝液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m³/a，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限值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进一步处理。故项目废水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丝液在高温退火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3t/a。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氨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故本次评价建		

	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3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涉及厂房建设、厂房装修改建，施工内容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没有建设工程，主要为室内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主要的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此类噪声值较小，经距离衰减后及厂房墙壁阻隔后，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带来不良影响。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的要求对污染源强及治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16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table><tr><td colspan="2">产污环节</td><td>退火工序</td></tr><tr><td colspan="2">污染物种类</td><td>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td></tr><tr><td colspan="2">产生量（t/a）</td><td>0.044</td></tr><tr><td colspan="2">生产时间（h）</td><td>2400（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日）</td></tr><tr><td colspan="2">排放形式</td><td>有组织/无组织</td></tr><tr><td rowspan="5">主要污染治理设施</td><td>治理措施</td><td>活性炭吸附</td></tr><tr><td>收集效率</td><td>50%</td></tr><tr><td>收集风量</td><td>3000m³/h（720 万 m³/h）</td></tr><tr><td>治理效率</td><td>65%</td></tr><tr><td>是否为可行技术</td><td>是</td></tr><tr><td rowspan="3">有组织情况</td><td>产生量（t/a）</td><td>0.022</td></tr><tr><td>产生速率(kg/h)</td><td>0.009</td></tr><tr><td>产生浓度(mg/m³)</td><td>3.06</td></tr></table>		产污环节		退火工序	污染物种类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产生量（t/a）		0.044	生产时间（h）		2400（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日）	排放形式		有组织/无组织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	收集效率	50%	收集风量	3000m³/h（720 万 m³/h）	治理效率	65%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有组织情况	产生量（t/a）	0.022	产生速率(kg/h)	0.009	产生浓度(mg/m³)	3.06
	产污环节		退火工序																																
	污染物种类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产生量（t/a）		0.044																																
	生产时间（h）		2400（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日）																																
	排放形式		有组织/无组织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																																
		收集效率	50%																																
		收集风量	3000m³/h（720 万 m³/h）																																
		治理效率	65%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有组织情况	产生量（t/a）	0.022																																	
	产生速率(kg/h)	0.009																																	
	产生浓度(mg/m³)	3.06																																	

		排放量 (t/a)	0.008
		排放速率 kg/h	0.003
		排放浓度(mg/m ³)	1.11
	无组织产排情况	产生量 (t/a)	0.022
		产生速率(kg/h)	0.009
		排放量 (t/a)	0.022
		排放速率(kg/h)	0.009
	总排放量 (t/a)		0.03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15
		温度/℃	35
		内径/m	0.25
		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 DA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116°17'33.734", N23°31'52.545"
	排放标准		项目退火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退火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1 有机废气 拉丝工序中使用拉丝液的拉丝油含量仅 6%，且拉丝控制作业温度在 50-60℃之间，远低于拉丝油基础油初馏点温度（一般在 200℃左右），因此可认为拉丝过程基本无 VOCs 产生。拉丝工序后附着在材料表面的拉丝油进入退		

火炉进行退火处理，附着的拉丝油在高温退火时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39—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12 热处理中淬火油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 0.01 千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被金属线带走的拉丝油约占产品量的 2.2‰，则项目工件带走拉丝油量约为 4.4t/a，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产生量约为 0.044t/a，产生速率为 0.018kg/h（按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计）。 拉丝工序后附着在线圈表面的拉丝油进入退火炉处理，附着的拉丝油在高温退火时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由于退火环境需要隔绝氧气，基本无空气流动，项目所用退火炉为长 16 米的中间封闭的电箱式退火炉，因此退火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仅在出料口逸出扩散，建设单位在退火炉出料口设置一个半密闭集气罩（侧面设有金属围挡的上部集气罩，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可能包围产污区域，减少废气外逸），将出口废气集中收集起来，由风管送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由于退火炉工作温度较高，废气收集经管道散热后废气温度仍有 200-250℃，因此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设置热转换器对废气温度进行预处理降至 40℃以下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经验公式计算得出产污设备所需的风量 Q。 $Q=3600 \times 1.4p \cdot H \cdot V_x$ 其中：p----集气罩口周长（5m）；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平均 0.1m）； V_x----控制风速（参考（AQ/T4274-2016）中上吸式排风罩有毒气体的控制风速：1.0m/s）。 项目退火炉为 1 台，则设置一个集气罩理论上所需风量为 2520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环保设备风

量按有机废气理论废气量的 120%核算，则设计风量取整为 3000m³/h。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废气收集效率为 50%。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并结合相关工程经验，吸附法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能达到 50-80%，同时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50%-80%，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折中参照，采用 65%的处理效率，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按每天工作 8 小时，产排情况如下：

表 17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m)	产排量 (t/a)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产生情况	3000	3.06	0.009	15	0.022
	排放情况		1.11	0.003		0.008
无组织	产生情况	/	/	0.009	/	0.022
	排放情况	/	/	0.009	/	0.022
项目退火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	/	80	8.4	15	/
	无组织	/	4.0	/	/	/

综上所述，项目退火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t/a，其中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8t/a、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22t/a。

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用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集其上，此现象称为吸附。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较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它是由各种含炭物质如煤、木材、石油焦、果核等炭化后，再用水蒸汽或化学药品进行活化处理，制成孔穴十分丰富的吸附剂，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m²/g 范围内，具有优异的吸附能力，故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处理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等。固体表面吸附了吸附质后，一部分被吸附的吸附质可从吸附表面脱离，此现象称为脱附。而当吸附剂进行一段时间的吸附后，由于表面吸附质的浓集，使其吸附能力明显下降而不能满足吸附净化的要求，此时可更换吸附剂，以恢复吸附剂的吸附能力。吸附器的压力降一般为 1000 ~ 1500Pa。

在应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时值得注意的是：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应及时更换饱和的活性炭，补充新鲜的活性炭，这样才能保证有机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饱和后的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这样，项目有机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就会减轻到最低程度。

活性炭吸附法广泛应用于处理有机废气，且造价比较低，容易控制。项目运用“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的处理方法可行，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并结合相关工程经验，吸附法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能达到 50-80%，同时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50%-80%，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折中参照，采用 65%的处理效率，根据前文分析，项目退火产生的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综上所述，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属于吸附治理技术，对退火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污染防治具有可行性。

1.3 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地区的 SO₂、NO₂、

CO、PM_{2.5}、PM₁₀、O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为达标区。

依据表 16，项目退火炉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集中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最终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零散的居民点及厚洋村，零散的居民点分别位于项目东北向 120 米、166 米、365 米处，项目西北向 145 米处；厚洋村位于项目西南向 460 米处。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以上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1.4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18 所示。

表 18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退火炉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0.009	3.06	1	1	停机检修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

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中“其他*”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需进行排污登记。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19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3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配制拉丝液用水，拉丝液由拉丝油与水混合而成，拉丝液循环利用，但拉丝过程中热轧盘条会带走部分拉丝油，会造成拉丝油的损耗，因此需定期补充。拉丝油与水按一定比例混合（拉丝油浓度 6%）形成稳定的乳化液使用，项目拉丝油年用 5t，则配制用水需约 83.3 吨，拉丝液用量约为 88.3t/a。项目在车间设置 3 个拉丝液循环水池，每个水池尺寸均为 4 米*1.2 米*0.6 米。根据前文第二章节拉丝油物料平衡分析可知，拉丝过程损耗水量共计 268.07m³/a，通过新配置拉丝液及补水及时补充。

2.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m³/人·a 计算，一年 300 天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200m³/a，

排污系数按照 0.9 计算，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m³/a。生活污水源强参考原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其主要污染物浓度系数为 COD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NH₃-N(30mg/L)。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限值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陈杰、姜红）、《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Cr 去除效率为 21%~65%、BOD₅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10%~12%。则本评价按中间值取 CODCr 去除率为 43%，BOD₅ 去除率为 40.5%，SS 去除率为 55%，氨氮去除率为 11%，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20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回用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80t/a)	COD _{Cr}	250	0.045	142	0.026
	BOD ₅	150	0.027	89	0.016
	SS	150	0.027	68	0.012
	氨氮	30	0.005	27	0.005

生活污水排放处理可行性分析

（1）近期生活污水回用农田灌溉可行性分析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后，交由吸粪车定期运至农田灌溉，不外排。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1-2021）中，采用地面灌溉形式的园艺树木，50%水文年用水定额为 662m³/亩，则本项目生活污水 180t/a 需约 0.27 亩农林树木种植区。本项目附近有 0.5 亩农作地，能够满足生活污水消纳的要求。

根据揭阳历年天气情况，一年中连续阴雨天最大天数可达 10 天，则本项目需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暂存池，以满足在雨季时无需灌溉期间对生活污水进行储存，待天气好转时，再由农灌车运至农作地灌溉。

(2) 远期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和 $\text{NH}_3\text{-N}$ 等，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的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

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西片区，纳污面积约 13.93km^2 ，新建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11 套，总处理规模为 $0.49\text{万 m}^3/\text{d}$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厚洋村神港工业区内，远期项目生活污水可经门前道路排污管排出后接驳梅云西片区厚洋村北部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的纳污水管进行处理。因此，从纳管上分析，项目接入梅云西片区厚洋村北部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厚洋村北部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850\text{m}^3/\text{d}$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text{m}^3/\text{d}$ （ $180\text{m}^3/\text{a}$ ），仅占厚洋村北部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的 0.07% ，因此，从水量可行性上分析，本项目水量不会对厚洋村北部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具有可行性。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生活污水	COD_{Cr} 、 BOD_5 、SS、氨氮	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生活污水预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22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mg/L)
DW001	E116°17'31.902"	N23°53'53.097"	0.018	梅云 西片 区农 村污 水处 理设 施	COD _{Cr}	150
					BOD ₅	100
					SS	100
					氨氮	20
					TP	5

监测计划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限值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进一步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监测计划见表 23。

表 23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生活污水回用池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TP	1 次/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限值

3、噪声污染源分析

3.1 噪声源

本项目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约在 75~80dB(A)之间，对操作员工和厂区内环境有一定影响；须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对车间采取隔音、减震措施。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会对本项目内环境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干扰，其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 25。

3.2 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的影响：

①生产车间具有一定隔声效果的墙壁，同时对噪声影响较大的风机等设备底座采取减振措施；

②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区最远的位置，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

③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④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异常噪声；

⑤严格规定生产作业时间，夜间不从事生产活动。

项目通过以上噪声治理，噪声治理效果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噪声降噪效果如下所示：

表 24 项目噪声降噪结果表

序号	噪声产生强度	降噪效果 dB(A)	项目降噪效果取值 dB(A)
1	墙体隔声	10-40	10
2	减振处理	5-25	10
生产设备降噪效果			20

3.3 预测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的要求，本评价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有关。从安全角度出发，本预测从各点源包络线开始，只考虑声传播距离这一主要因素，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计算模式如下：

1)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p (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 (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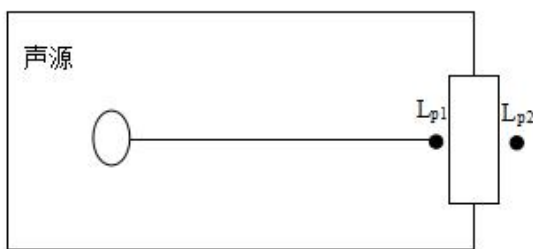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

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如图 4-2 所示，S、O、P 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

定义 $\delta=SO+OP-SP$ 为声程差， $N=2\delta/\lambda$ 为菲涅尔数，其中 λ 为声波波长。

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

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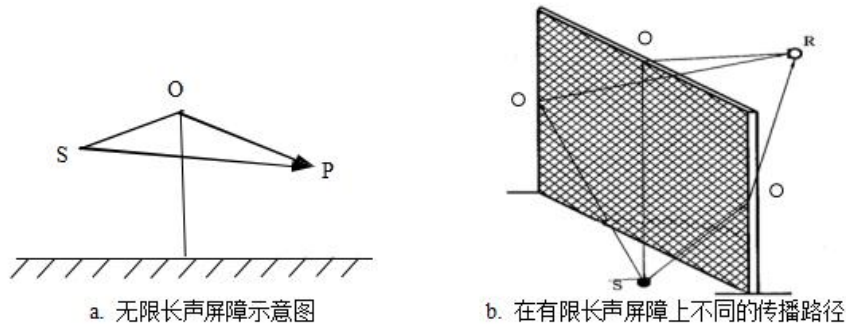


图 4-2 在声屏障上声波传播路径示意图

①有限长薄屏障在点声源声场中引起的衰减

a. 计算三个传播途径的声程差 δ_1 ， δ_2 ， δ_3 和相应的菲涅尔数 N_1 、 N_2 、 N_3 。

b.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式中：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N_1 、 N_2 、 N_3 —图 4-2 b 所示三个传播途径的声程差 δ_1 ， δ_2 ， δ_3 相应的菲涅尔数。

当屏障很长（作无限长处理）时，仅可考虑顶端绕射衰减，则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right]$$

式中：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N_1 ——顶端绕射的声程差 δ_1 相应的菲涅尔数。

② 双绕射计算

对于下图所示的双绕射情形，可由下式计算绕射声与直达声之间的声程差

δ ：

$$\delta = [(d_{ss} + d_{sr} + e)^2 + a^2]^{\frac{1}{2}} - d$$

式中：δ——声程差，m；

a——声源和接收点之间的距离在平行于屏障上边界的投影长度，m；

d_{ss}——声源到第一绕射边的距离，m；

d_{sr}——第二绕射边到接收点的距离，m；

e——在双绕射情况下两个绕射边界之间的距离，m；

d——声源到接收点的直线距离，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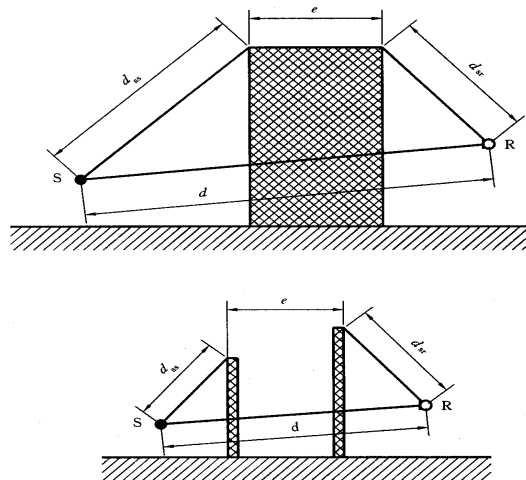


图 4-3 利用建筑物、土堤等作为厚屏障的声波传播路径示意图

屏障衰减 A_{bar} （相当于 GB/T17247.2 中的 DZ）参照 GB/T17247.2 进行计算。在任何频带上，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屏障衰减 A_{bar} 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计算了屏障衰减后，不再考虑地面效应衰减。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项目噪声源的预测情况见表 25、表 26。

表 25 噪声预测参数表 单位：dB (A)

序号	主要声源	数量 (台)	产生 强度	厂界距离 (m)				持续 时间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东边界	
1	拉丝机 1#	15	75	68	69	19	27	8h
2	拉丝机 2#	40	75	68	67	21	27	
3	拉丝机 3#	1	75	68	65	23	27	

	4	拉丝机 4#	1	75	68	63	25	27
	5	拉丝机 5#	1	75	68	61	27	27
	6	拉丝机 6#	1	75	68	59	29	27
	7	拉丝机 7#	1	75	68	57	31	27
	8	拉丝机 8#	1	75	68	55	33	27
	9	拉丝机 9#	1	75	70	69	19	25
	10	拉丝机 10#	1	75	70	67	21	25
	11	拉丝机 11#	1	75	70	65	23	25
	12	拉丝机 12#	1	75	70	63	25	25
	13	拉丝机 13#	1	75	70	61	27	25
	14	拉丝机 14#	1	75	70	59	29	25
	15	拉丝机 15#	1	75	70	57	31	25
	16	压延机 1#	1	80	8	54	56	51
	17	压延机 2#	1	80	8	52	58	51
	18	压延机 3#	1	80	8	50	60	51
	19	压延机 4#	1	80	8	48	62	51
	20	压延机 5#	1	80	8	46	64	51
	21	压延机 6#	1	80	8	44	66	51
	22	压延机 7#	1	80	8	42	68	51
	23	压延机 8#	1	80	8	40	70	51
	24	压延机 9#	1	80	8	38	72	51
	25	压延机 10#	1	80	8	36	74	51
	26	压延机 11#	1	80	10	52	56	49
	27	压延机 12#	1	80	10	50	58	49
	28	压延机 13#	1	80	10	48	60	49
	29							
	30	压延机 14#	1	80	10	46	62	49
	31	压延机 15#	1	80	10	44	64	49
	32	压延机 16#	1	80	10	42	66	49

33	压延机 17#	1	80	10	40	68	49
34	压延机 18#	1	80	10	38	70	49
35	压延机 19#	1	80	10	36	72	49
36	压延机 20#	1	80	10	34	74	49
37	压延机 21#	1	80	14	50	56	47
38	压延机 22#	1	80	14	48	58	47
39	压延机 23#	1	80	14	46	60	47
40	压延机 24#	1	80	14	44	62	47
41	压延机 25#	1	80	14	42	64	47
42	压延机 26#	1	80	14	40	66	47
43	压延机 27#	1	80	14	38	68	47
44	压延机 28#	1	80	14	36	70	47
45	压延机 29#	1	80	14	34	72	47
46	压延机 30#	1	80	14	32	74	47
47	压延机 31#	1	80	16	48	56	45
48	压延机 32#	1	80	16	46	58	45
49	压延机 33#	1	80	16	44	60	45
50	压延机 34#	1	80	16	42	62	45
51	压延机 35#	1	80	16	40	64	45
52	压延机 36#	1	80	16	38	66	45
53	压延机 37#	1	80	16	36	68	45
54	压延机 38#	1	80	16	34	70	45
55	压延机 39#	1	80	16	32	72	45
56	压延机 40#	1	80	16	30	74	45
57	退火炉	1	80	84	64	11	10

表 26 项目噪声排放值预测

序号	位置	噪声源综合 削减量	贡献值	昼间预测值	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1	西边界	20	55.4	55.4	60	达标
2	南边界	20	44.1	44.1	60	达标
3	北边界	20	44.2	44.2	60	达标

4	东边界	20	45.4	45.4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无夜间噪声，故不进行夜间噪声预测。						

3.4 结论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无夜间噪声。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明显，厂界周围声环境基本保持现状。考虑日后区域开发建设的不确定性，建设单位仍需落实相关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日常监测，尽量降低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3.5 噪声监测计划

表 27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项目四周，南西北各一个监测点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分析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油泥、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滤网、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轧盘条边角料、员工生活垃圾。

（1）废油泥

本项目拉丝油使用过程会有废弃油泥产生，油泥中含有钢、拉丝油等物质，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拉丝过程金属损耗约为加工金属重量的 0.01%，油泥中含油约 20%，根据项目加工金属原料约 2000t/a，则废油泥产生量约 0.2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代码为 900-210-08。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2）废包装桶

装载拉丝油产生的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代码为 900-249-08。本项目拉丝油年用量约 5t/a，单桶规格 200kg 计，预计产生废油桶约 25 个，200kg 空铁桶重量约 20kg/个，总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3) 废乳化液 项目拉丝油配置的乳化液循环使用，停机保养时清除表层的杂油及乳化液，即为废乳化液，根据前文第二章节物料平衡及水平衡分析，产生量为 1.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中“非特定行业-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代码为 900-007-09，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4) 废滤网 拉丝液循环池安装有过滤装置过滤，滤网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产生废滤网，因沾染含油拉丝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滤网一般半年更换一次，年产生量约 0.03t/a，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5)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和手套 项目机油用量约为 1t/a，主要用于设备的润滑等，项目机油每年更换一次，一般情况下，废机油的产污系数按 90%算，则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废机油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理。设备养护时，需要进行擦拭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根据生产经验，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6) 废活性炭
--	---

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根据前文，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022t/a，“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65%，则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143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3 治理效率参考值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则理论上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所需活性炭的量为 0.095t/a。

本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以保证活性炭达到吸附有机废气的能力。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规定，VOCs 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故本项目活性炭经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存放点，危废存放点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中相关要求，并且禁止与其它一般性固废共同贮存，并及时委托相关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表 28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3000m ³ /h
	装置尺寸 (长 L*宽 B*高 H)	1.6*1.3*1m
	活性炭尺寸 (长 L*宽 B*高 h)	1.5*1.2*0.3m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填充的活性炭密度ρ	500kg/m ³
	炭层数量 q	1 层
	过滤风速 V ($V=Q/3600/(B*L)/q$)	0.46m/s
	停留时间 ($T=厚度 h/V$)	1.5s
	活性炭数量 G ($G=L*B*h*q*\rho$)	0.27t
更换频次		每 6 个月更换 1 次
年用活性炭量		0.54t
需要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0.0143t/a
废活性炭产生量		0.54+0.0143=0.5543t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活性炭用量为0.54吨>0.095吨(理论需要的活性炭量),满足要求。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4 典型处理工艺关键控制指标可知,本项目活性炭箱体设计符合其要求,因此设计为合理的,项目活性炭箱设计与其相符性见表 29。

表 29 项目活性炭箱设计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参数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入口废气湿度	%	<80	<80	是
3	入口废气温度	℃	<40	35	是
4	过滤风速	m/s	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	0.46	是
5	活性炭装填厚度	mm	≥300	300	是
6	碘值	mg/g	蜂窝状活性炭碘值≥650	650	是

(7) 边角料

项目拉丝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根据建设项目提供的资料,碳素钢热轧盘条边角料产生量约 1t/a,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8)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按1kg/d·人计,企业劳动定员20人,年生产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t/a,统一收集进入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排放情况统计表见表 30、表 31。

表 30 危险废物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油泥	HW08	900-210-08	0.25	循环水池清理	固态	拉丝油	1 年	T, I	经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存放点,委托相关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5	原料包装	固态	拉丝油	1 年	T, I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1.3	循环水池清理	液态	拉丝油	1 年	T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0.03	循环水池清理	固态	拉丝油	1 年	T/In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9	设备维护	液态	含矿物油	1 年	T, I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含矿物油	1 年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543	设备维护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6 个月	T	

表 31 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边角料	1	一般废物	--	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6	一般废物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需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区内物料贮存量；一般固废暂存间需要设置明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一）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二）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三）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四）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营运期过程产生的废油泥、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滤网、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A.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且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上空设置防雨淋设施；地面应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危险废物设专门容器进行收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的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贮存周期
危废储存间	废油泥	HW08	900-210-08	危废储存间（见附图 3）	约 5m ²	桶装	0.25	一年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5	一年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1.3	一年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袋装	0.03	一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9	一年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0.28	6 个月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从事异形材料生产制造，生产车间作业范围内均计划进行硬底化，落实防渗漏等环保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评价建议对厂区内原

辅材料堆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单元等做好防渗措施，输送管道应具有很好的封闭性。原辅材料堆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单元等均做水泥硬化处理，钢筋混凝土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其防渗性能很好，可有效防止废水下渗；输送管道要定期检查，尤其是管道连接处应做好封闭性措施；按照厂区分区和功能类别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止工程废水渗漏污染地下水；如果出现污水站污水渗漏，以及管道破裂等事故，及时采取相应的事故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表 33 地下水污染措施一览表

项目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中-强	难	持久性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生产车间、成品及一般原辅材料仓库	中-强	难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办公室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异形材料生产制造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进行分析。

6.1 环境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34 确定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3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1，项目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6.2 项目环境风险的简要分析

（1）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企业危险化学品最大存储总量和临界量见表 35 所示。

表 35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1	拉丝油	拉丝油	1	2500	0.0004
2	机油	机油	0.5	2500	0.0002
3	危险废物	废油泥、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滤网、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	3.31	100	0.031
项目Q值Σ					0.031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C 及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1，故本项目风险潜势判定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

简单分析，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零散的居民点及厚洋村，零散的居民点分别位于项目东北向 120 米、166 米、365 米处，项目西北向 145 米处；厚洋村位于项目西南向 460 米处。

(3)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源有：

表 36 风险源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源	风险因素	事故类型
1	仓库	原辅材料	泄露事故、火灾事故
2	危废储存间	危险废物	泄露事故、火灾事故
3	生产场所	电气设备	火灾事故
4	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	废气事故排放

(4)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地表水

A.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处理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的停运，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

B.本项目厂区危废间存储着危险物质，当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时，如果处理不当，也可能会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造成相同后果。

②大气

A.项目生产车间若发生火灾事故时，建筑墙体、设备燃烧爆炸等会产生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有机废气有毒有害物质，同时项目内的火灾产生的颗粒物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企业、员工及村庄等均

	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B.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可能会造成大量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较大的影响，危害周围居民的人身健康。如果抽排风机发生故障或室内排气管道发生破裂，可能导致工作场所空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增加，危害员工的人身健康。 ③地下水 车间地面有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故对地下水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风险事故是泄露事故、废气事故排放和火灾、爆炸事故，通过加强车间管理，维护好废气处理系统，厂区禁止烟火，配备灭火器等应急处理措施，该项目对环境风险影响很小。为了进一步完善消防措施，本评价建议以下防范措施： （1）火灾、爆炸事故预防和控制 ①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原料、成品仓库等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 ②制定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③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 ④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 ⑤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⑥项目生产车间必须做好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避免消防废水通过地面渗入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2）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为止。废气治理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
--	---

件。另外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基础设施，保证废气处理设备发生事故能及时作出反应和有效应对。

6.3 风险评价结论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环境风险特征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制定应急方案、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本着预防为主的原则，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环境风险事故容易得到控制，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该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该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2000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揭阳）市	（榕城）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6°17'31.613"	纬度	23°31'51.96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拉丝油、机油、废油泥、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滤网、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来源于废气事故排放和火灾、爆炸事故带来的次生废气污染，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废气正常排放时对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且在极端气象条件下会使大气排放口周围形成较高的污染物落地浓度，污染周围大气环境特别是会对附近敏感点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项目储存的原辅材料储存过程中若遇管理不当、通风不良等情况，易发生火灾。仓库一旦发生火灾，会产生大量的烟气，而且烟气中含有一定的毒性成份，如果不能迅速排出室外，极易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也给消防员进入仓库扑救带来困难。以及用电设备及电线老化短路引发的火灾事故，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产生伴生和次生物质，加上燃烧后形成的浓烟，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 地表水：项目消防废水泄漏时，将在地面漫流并随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水体，从而污染水体及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项目针对以上风险做好废气处理系统维护及检修、火灾防范措施、车间硬底化防渗处理措施等，并加强人员应急培训。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 小于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集中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后，最终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在生产车间内设置通风换气装置，加强室内机械通风作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绿化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油类	拉丝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进一步处理	近期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限值，远期执行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水设计标准限值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消声、吸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从事异形材料生产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	废油泥	经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	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废包装桶		

		废乳化液	废存放点，委托相关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废滤网		
		废机油		
		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活性炭		
		边角料	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员工日常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防治措施：收集的固体废物应妥善存放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地下水防治措施：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			
生态保护措施	1、在厂区内进行合理厂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维护好废气处理系统，厂区禁止烟火，应做好配备灭火器等应急处理措施。做好废气处理系统维护及检修、火灾防范措施等，并加强人员应急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并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 and 保存，做好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明显。

因此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2000 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	/	/	720	/	720	+720
	非甲烷总烃（吨/年）	/	/	/	0.03	/	0.03	+0.03
生活污水	废水量（万吨/年）	/	/	/	0	/	0	0
	COD _{Cr} （吨/年）	/	/	/	0	/	0	0
	BOD ₅ （吨/年）	/	/	/	0	/	0	0
	SS（吨/年）	/	/	/	0	/	0	0
	氨氮（吨/年）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吨/年）	/	/	/	1	/	1	+1
	生活垃圾（吨/年）	/	/	/	6	/	6	+6
危险废物	废油泥（吨/年）	/	/	/	0.25	/	0.25	+0.25
	废包装桶（吨/年）	/	/	/	0.5	/	0.5	+0.5
	废乳化液（吨/年）	/	/	/	1.3	/	1.3	+1.3
	废滤网（吨/年）	/	/	/	0.03	/	0.03	+0.03
	废机油（吨/年）	/	/	/	0.9	/	0.9	+0.9
	含油抹布和手套（吨/年）	/	/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	/	/	0.5543	/	0.5543	+0.554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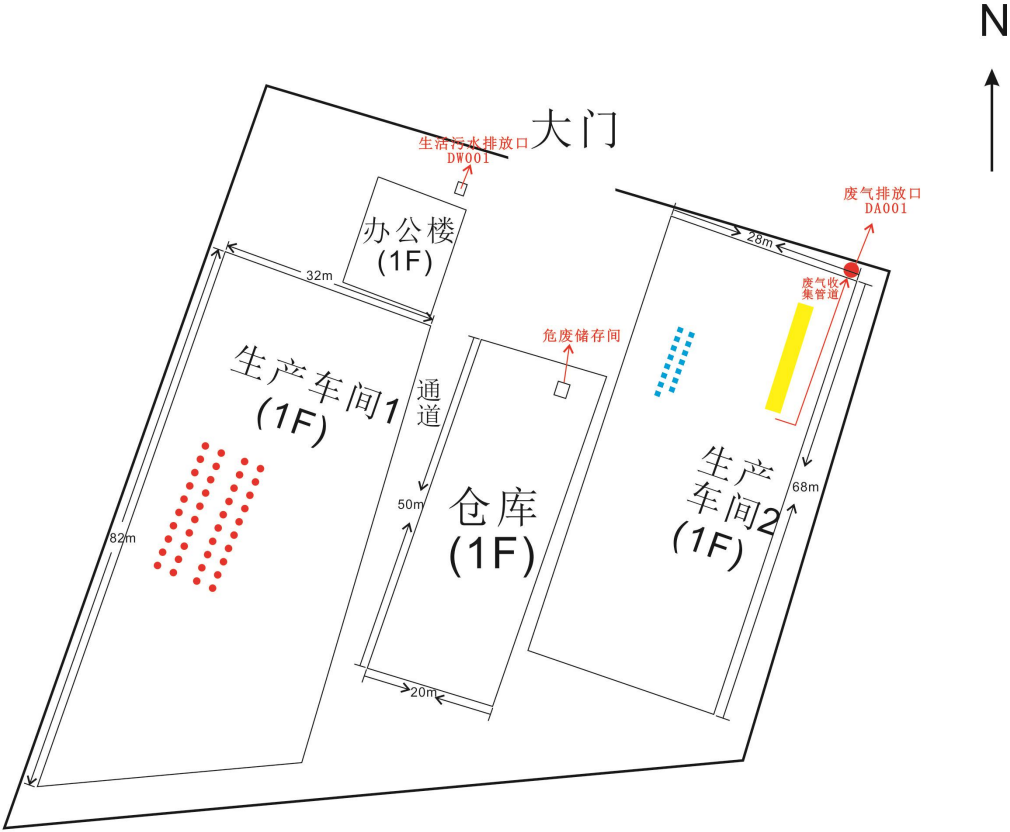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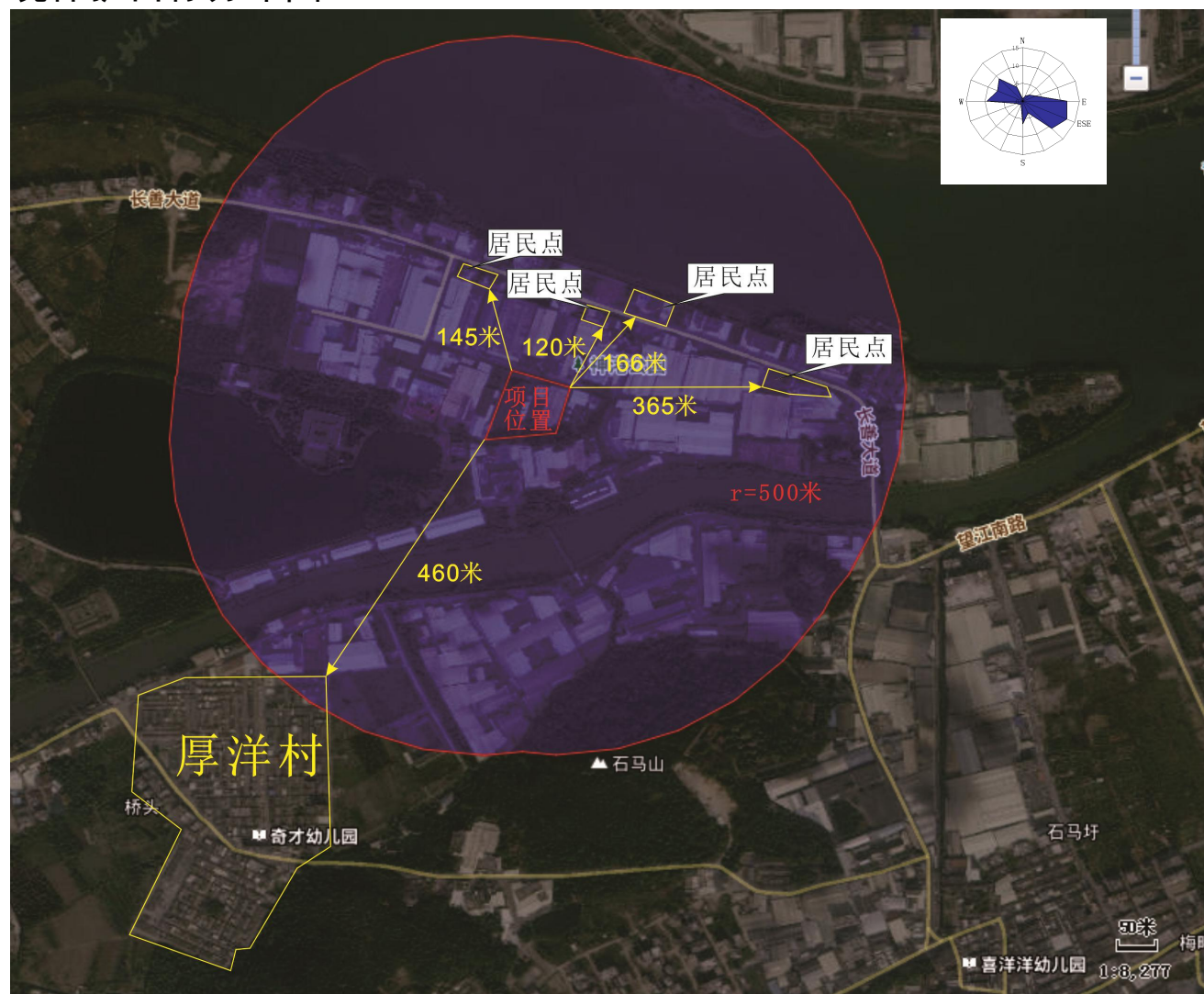


图例:

- 压延机
- 拉丝机
- 退火炉

2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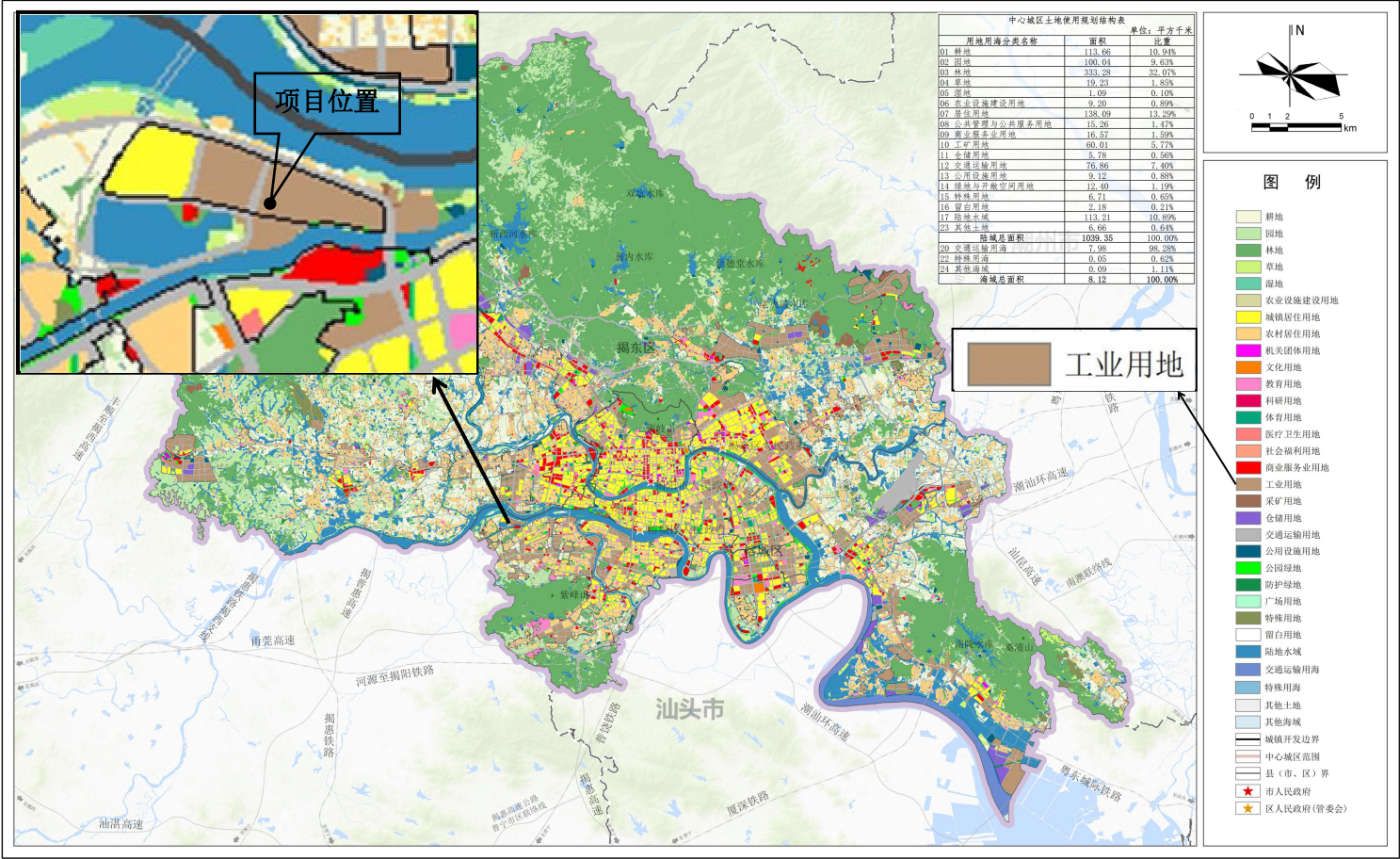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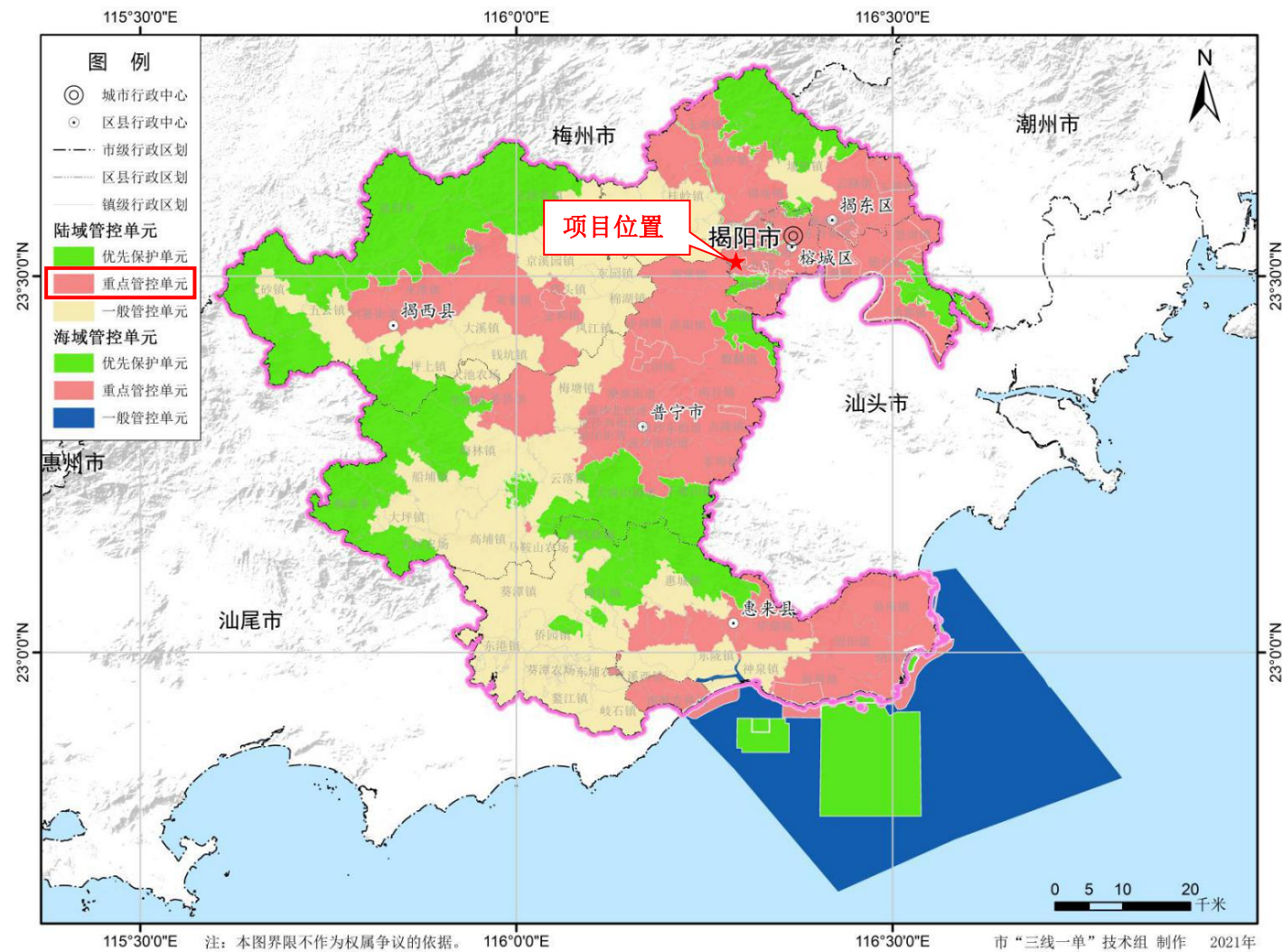
附图 5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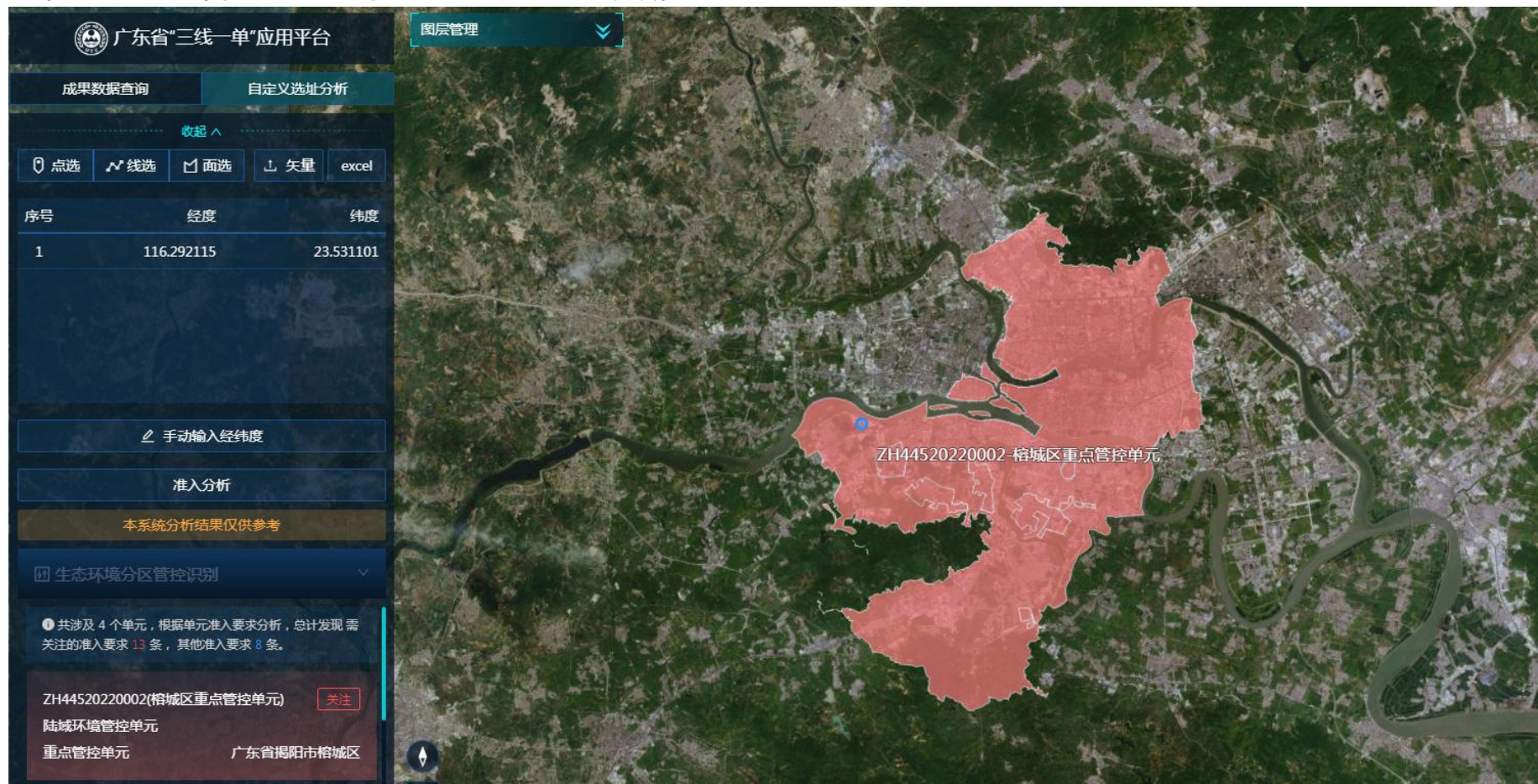
26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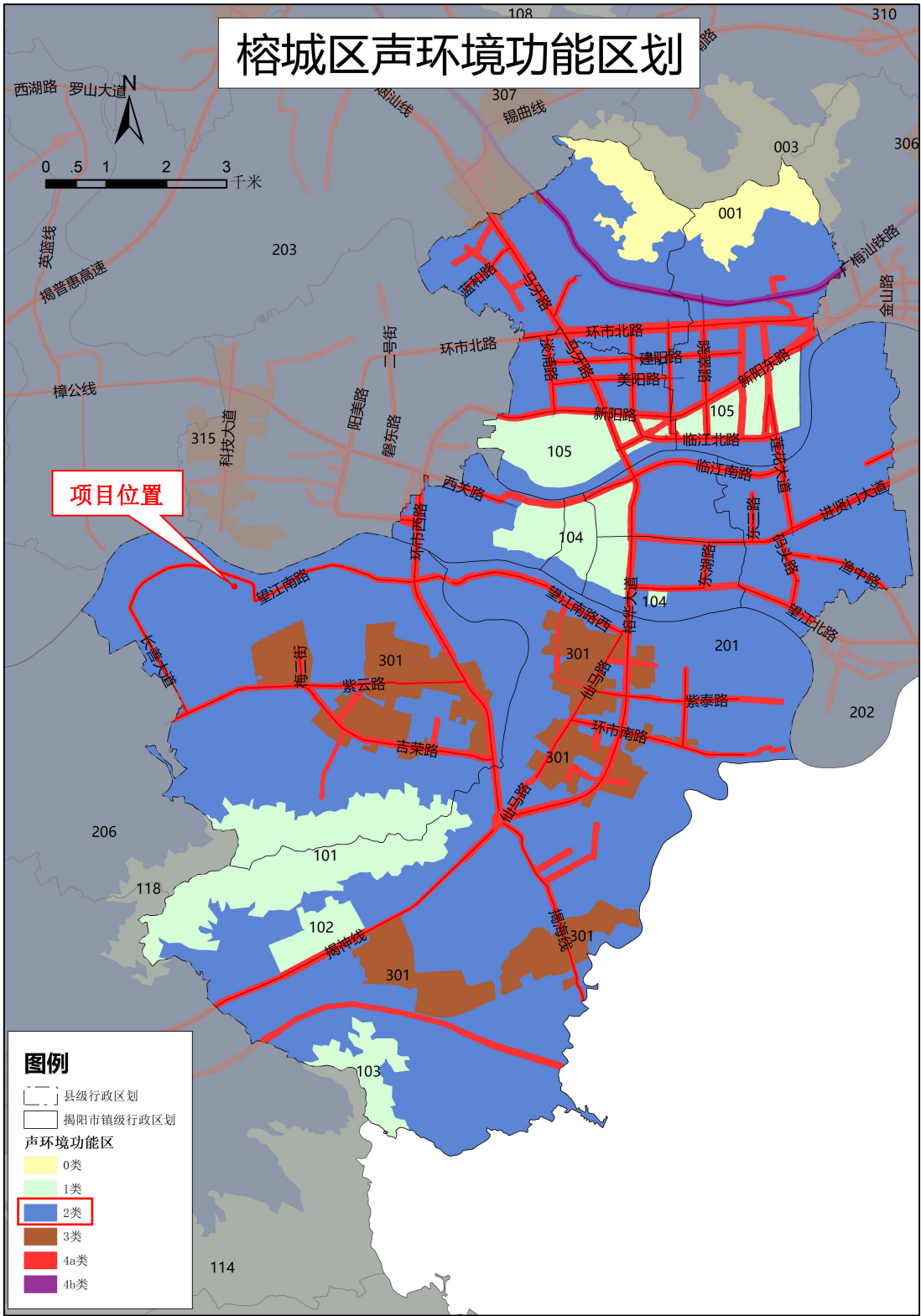
附图 6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查询截图



附图 8 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9 项目四至实景图及厂区内地面硬底化照片



项目北面(隔路为工厂厂房)



项目东面（揭阳市启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隔路为工厂厂房）



项目西面（空地）



厂区内地面硬底化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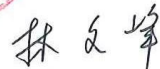
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拟在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厚洋村神港工业区内 建设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2000 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且承诺及时向贵单位提供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必须的一切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可靠。

委托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
（个体工商户）

法人签名：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02MAD69BC79G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注 册 日 期 2023年11月22日
经 营 者 林文峰	经 营 场 所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厚洋村神港工业区内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租赁合同书及用地证明

土地租赁合同书

甲方：梅云厚二经济联合社

乙方：林文峰

为发展集体经济，支持民营企业，经厚二联社村讨论通过，同意提供部分土地给乙方办企业之用，通过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供甲、乙双方共同信守。

一、租赁的地点及面积：

该地位于神港公园，四至面积见图，占地面积 5 亩。

二、租赁时间：

五十年，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59 年 6 月 30 日止。

三、租金及管理费：

每亩每年租金为 2000 斤稻谷的折合款和 500 元管理费。

稻谷的价款按当年度政府稻谷的议价折算。

四、租金及管理费的收取方式：

租金及管理费以一年一期，第一年最后一年的租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还清，第二期起每期租金应于当年度 7 月 1 日前还清，逾期交纳日加收 1% 的滞纳金。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依时将上述土地交付乙方使用。

2、乙方应将集体建设用地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土地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租赁期间土地使用权归乙方），乙方应支付租用土地面积的城建、国土费用及相关部门税费。

3、乙方应在办妥有关手续后方可投资建设，否则应承担一切责任。

六、今后国家建设如需征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中止合同，建筑物赔偿款归乙方所有，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但甲方应相应退还乙方租金及管理费。

七、租用期满，地上一切建筑物无偿归甲方所有。如甲方继续提供上述租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但须签订新的协议方有效。

八、乙方如拖欠租金超过半年，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收回租地，租地及地上建筑物无偿归甲方所有。

九、租赁期间，乙方如将租赁土地转租他人，每亩应交甲方转让费人民币 10000 元。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如有违反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或无故中止合同，应赔偿对方违约金 2 万元，并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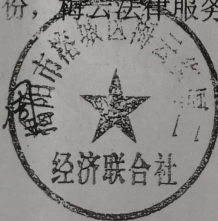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梅云法律服务所存档一份。

甲方：

代表人：

林锡耀



乙方：

林文军

2009 年 6 月 7 日

见 证 书

兹证明榕城区梅云厚二经济联合社（甲方）的代表人林锡周与林文峰（乙方），于二00九年六月七日签订了前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经审查，该合同书内容真实，甲方单位印及双方代表人签名均属实，现予见证。

见证机关：榕城区司法局梅云法律服务所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officer, with a red square seal below it.

2009年6月7日

土地租赁合同书

甲方：梅云厚二经济联合社

乙方：林文峰

为发展集体经济，支持民营企业，经厚二联社讨论通过，同意提供部分土地给乙方办企业之用，通过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供甲、乙双方共同信守。

一、 租赁的地点及面积：

1、该地位于神港公园，长、宽（见图），占地面积 11.1 亩。

二、租赁时间：五十年，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59 年 6 月 30 日止。

三、租金及管理费：

每亩每年租金为 2000 斤稻谷的折合款和 500 元管理费。稻谷的价款按当年度政府稻谷的议价折算。

四、租金及管理费的收取方式：

租金及管理费以一年一期，第一年最后一年的租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还清，第二期起每期租金应于当年度 7 月 1 日前还清，逾期交纳日加收 1% 的滞纳金。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依时将上述土地交付乙方使用。

2、乙方应将集体建设用地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土地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租赁期间土地使用权归乙方），乙方应支付租用土地面积的

城建、国土费用及相关部门税费。

3、乙方应在办妥有关手续后方可投资建设，否则应承担一切责任。

六、今后国家建设如需征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中止合同，建筑物赔偿款归乙方所有，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但甲方应相应退还乙方租金及管理费。

七、租用期满，地上一切建筑物无偿归甲方所有，如甲方继续提供上述租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但须签订新的协议方有效。

八、乙方如拖欠租金超过半年，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收回租地，租地及地上建筑物无偿归甲方所有。

九、租赁期间，乙方如将租赁土地转租他人，每亩应交甲方转让费人民币 1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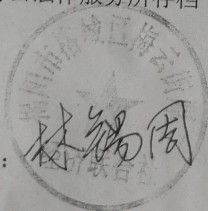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如有违反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或无故中止合同，应赔偿对方违约金 2 万元，并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梅云法律服务所存档一份。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林文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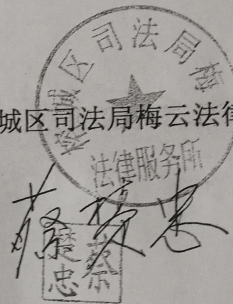
2009 年 6 月 7 日

见 证 书

兹证明厚二经济联合社（甲方）的代表人林锡周与林文峰（乙方），于二00九年六月七日签订了前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经审查，该合同书内容真实，甲方单位印鉴及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名均属实。现予见证。

见证机关：榕城区司法局梅云法律服务所

经办人：



二00九年六月七日

协议书

甲方: 林文峰

(简称甲方)

乙方: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

(简称乙方)

现甲方有地址位于榕城区梅云神港公园内土地, 约 9365 平方米.

因乙方开办工场需要场地, 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无偿借用场地一事达成

如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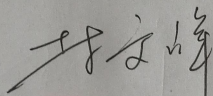
一、借用期限: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43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如需建设装修, 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三、乙方应严格做好防火防洪安全工作, 守法经营, 如期归还甲方.

以上协议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



2023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5 拉丝油使用说明及 MSDS 文件

环保型拉丝油使用说明

本品由天然油脂和十几种表面活性剂精制而成,有效含量达 **72%**,广泛应用于拉丝行业,是高档拉丝的首选润滑材料.

拉丝油使用说明:

1.原理: 溶解-发泡-乳化-去污-润滑-清洗-防锈

2. (乳液配比), 水箱机总池配比 6%, 按水重量计算 1000 公斤水加 60 公斤拉丝油, 搅拌溶解就行。

3.随着工作量的提高, 润滑乳液的浓度会降低, 此时非常有必要添加拉丝油, 以增加乳液的浓度, 达到正常工作浓度。以蒸发水分计算: 譬如, 蒸发一吨水补一吨水, 然后加 60 公斤拉丝油。平时靠工作经验观察: 一看一摸一滑; 少加多次。化学检测: 硫酸滴定法。

深圳市大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热线余小虎 13808891580



水基拉丝油的化学安全技术指标 (MSDS)



1.技术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食品级椰子油橄榄油 脂肪酸含量%	40.10
各种活性助剂含量%	28.00
游离碱%	《=0.05
氯化物含量%	《=0.40
凝固点	15℃
甘油%	0.1~0.2
外观	淡黄色液体
PH 值	8~9
闪电	236℃
燃点	难
反应活性	惰性
是否是危化品	否
小老鼠测试	正常存活

2. 气味：无不良气味，吸入未发现有害身体的案例。

3. 对可能存在的危害研究

对人体健康与环境无危害，生物降解好。

4. 注意事项：

总则：用于所有存在在可能危害的化学试剂的场合。

气味吸入：无害。

皮肤接触：用清水清洗干净就好。

眼睛接触：用清水冲洗 5 分钟，滴滴眼药水。

误食：从未报道有中毒现象，如有不适请医务治疗。

5. 消防安全

不属于易燃易爆炸品。高温 300 度以上可能存在燃烧，着火应使用灭火剂或灭火设备，用水、干冰、泡沫灭火。

6. 处理和储存

处理：处理时不能饮或食、吸用。避免频繁与皮肤接触。应将产品放置于原包装物中，遵从有关健康和环保法令规定。

储存：常温、干燥通风、防压。

7. 暴露控制/人体保护



保护原则与卫生标准:参见常用的工业卫生标准规定.

手臂保护:长期或频繁接触时应穿戴保护工作服,必要时应戴手套.

深圳市大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 农灌协议

农灌协议

甲方：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乙方：林木亮

兹有甲方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适合用于农田灌溉，乙方有 0.5 亩农地需要肥水灌溉，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即日起无偿将生活污水处理后转移给乙方用于农地灌溉。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2024年9月10日

附件 7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4/12/25 16:35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09-445202-04-01-816411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2000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40】

建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厚洋村神港工业区内

项目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02MAD69BC79G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8 环评公示截图

项目公示

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网站首页 > 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2000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发布日期：2024-09-2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包括网站信息公告等方式。

1、公示内容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2000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2000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地理位置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厚洋村神港工业区内

项目概况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2000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厚洋村神港工业区内，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16度17分31.613秒，北纬23 度31分51.964秒，主要从事异形材料制造。项目占地面积为9365m²，建筑面积为5750m²。项目总投资为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5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2000吨异形材料。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地 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厚洋村神港工业区内

通讯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厚洋村神港工业区内

法 人：林文峰

联 系 人：林文峰

联系电话：13802311455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揭阳市榕城区莲花大道以东、临江北路以北玉东苑2栋6号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663-8259915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工作程序：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信息公示→制定评价方案→资料收集与分析→环境监测→编制报告表→报告送审及报批

主要工作内容：

拟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章节设置如下：

第一章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章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第三章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第四章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第五章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第六章 结论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根据本公示提供的联系方式，在公示时段内，就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进行联系，提供自己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将对所反映的意见进行分析核实，对于合理的意见和要求将给予采纳并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予以落实解决。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2024年12月18日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2000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DF